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天目湖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超凡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目湖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5-89-01-462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48 分 12.72 秒, 31 度 31 分 1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第49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天备【2024】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82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4】152号。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2），从事医用敷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1534.5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41.11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现状基准年为2020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59.20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处，保护规模86.23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

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 8）。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相符性

2.1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2.2 规划范围

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规划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友谊河，南至东灌渠，西至团结河，北至镇善西路。

2.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以科技制造为导向，重点发展合成生物、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精密机械、物流仓储及电子信息六大产业，融入生态新兴特色产业，力争成为溧阳南部环保示范产业园区，对现有传统产业通过更新、整合、调整等模式和手段，推进资源的高效整合，加快产业的提质增效。

合成生物、生命健康产业：依托天目湖优质的第三产业，以合成生物、美妆日化、医药制造、健康食品等为主导，打造科技制造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精密机械、物流仓储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的高端装备、精密机械和配套物流仓储等产业，向智能加工方向转型。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溧阳动力电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电子信息、新型电子元器件等先进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合成生物产业，符合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的产业定位。

2.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管网规划规划保留镇善西路现状 DN500 给水管，废除田家山路现状 DN100 给水管；规划沿田家山路、万润路、规划道路一等道路敷设 DN200~DN300 给水管并沟通成环，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给水加压设施。

现状：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3/d 。

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园区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天目湖水厂供水，用水由北侧镇善西路已建成 DN500 供水管线引入。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雨水接入镇善西路、万润路、规划道路四、规划道路五等周边道路雨水管，最终向东就近汇入友谊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规划保留镇善西路局部段现状雨水管，废除田家山路、万润路现状 DN300~DN500 雨水管，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团结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目前，园区存在 3 个现状雨水排口，均位于友谊河。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由南侧万润路规划雨水管网向东排入友谊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内污水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的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园区内污水依托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通过西侧 DN400 污水重力管接管。

花园污水处理厂介绍：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 万 m³/d，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0 万 m³/d（包括 2.0 万 m³/d 中水回用规模，同时将排污口变更至老戴埠河）。一期服务范围为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二期改扩建后服务范围为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

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在建，预计 2024 年整体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已由原南河变更至老戴埠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准Ⅲ类标准，即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 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

流域一、二级标准；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花园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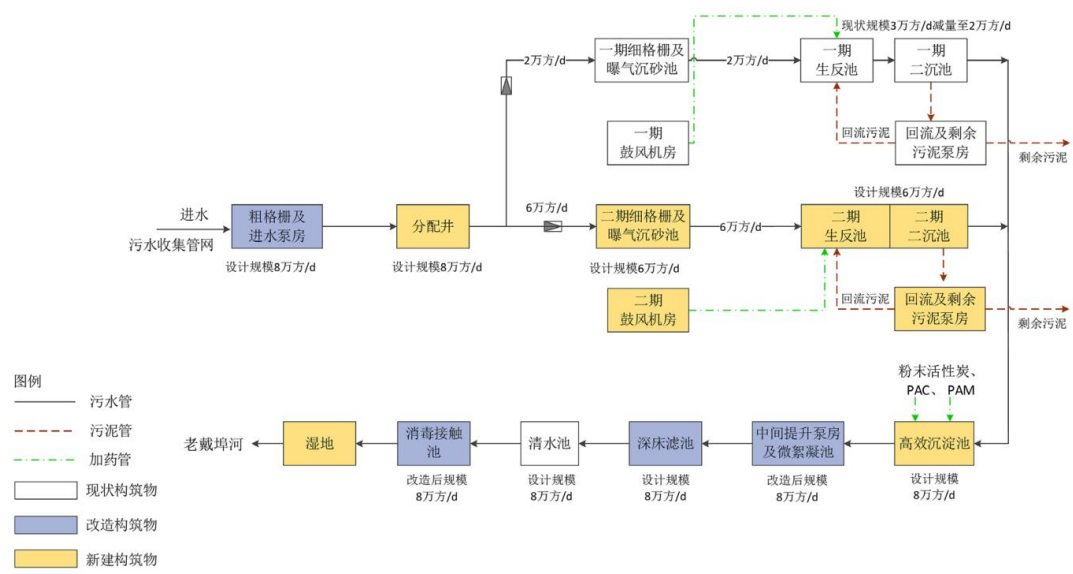


图 1-1 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已接入已建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已建雨水管网。

（3）供电工程

规划：园区依托西侧的茶亭变电站（220KV）解决企业用电负荷。规划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由镇善西路、万润路、规划道路一等周边道路供电线缆供电。

现状：园区依托西侧的茶亭变电站（220KV）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项目主供电源为园区西侧已建 220KV 茶亭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燃气工程

规划：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制。中压 A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 5kPa。燃气由区内天目湖门站供出。

现状：集中区目前已接通燃气，气源取自天目湖天然气门站，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项目天然气由周边已建成燃气管线提供，可满足企业用气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管网均已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及天目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批准调整之前维持现状。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及天目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落实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目标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需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可接入花园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合成生物、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精密机械、物流仓储及电子信息六大产业。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均未涉及医用敷料生产，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医药类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产业。	符合
禁止引入类	合成生物、美妆日化产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专业化工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涉及专业化工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符合
	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占地约 12 亩，达产后预计年产品销售 3 亿元，纳税 1200 万元/年；年均用水量 2691 吨/年，年均用电 60 万度/年。通过计算，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36(亿元/km ²)，亩均税收 1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8(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0.07（tCO ₂ e/万元）。 各类指标均能符合《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未调整前，保留其现状，严禁占用。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处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厂区内绿化建设情况较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设立应急管理制度，预防及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 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	符合

	制	限值：VOCs≤2.252t/a，颗粒物≤8.9324t/a， 二氧化硫≤1.2762t/a，氮氧化物≤1.404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121809t/a（333.72t/d）。	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不 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 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 受。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规划 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医用敷料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可视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东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江苏省：九、医药，6,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医药类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产业。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医用敷料生产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医用敷料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在“两高”范畴内。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与文件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用气、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2.4 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版)》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 (2023)19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和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部分重叠),其保护类型分别为“水 源涵养”和“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7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 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 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 书	土地资源: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 7 (亿元/km ²);工业用地亩 均税收 ≥ 5 (万元)。	本项目占地约12亩,达产后预计年产品销售 3亿元,纳税1200万元/年;年均用水量 2691吨/年,年均用电60万度/年。 通过计算,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36(亿元/km ²),亩均税收100(万元),单位 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08(m ³ /万元),单位工 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03(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0.07(tCO ₂ e/万 元)。 各类指标均能符合《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 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 境影响报告书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水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0.13 (m ³ /万元)。	
			能源消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1 (吨标煤/万元)。	
			碳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 0.3 (tCO ₂ e/万元)。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 号)、《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 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 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 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老戴埠河规划为III类水质。 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个 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 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 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 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 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 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 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17)》、《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 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 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 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 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本项目 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 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 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 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 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 控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 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落后工艺及装备。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2.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和“天目湖风景名胜区”0.17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	符合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控区域保护要求。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新鲜用水 2691m³/a，用量较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区域水资源能够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2.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和“天目湖风景名胜区”0.17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老戴埠河。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天目湖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天目湖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 (2) 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①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上述三类工业。 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①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②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	符合

				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①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②本项目对各类废水采取了有效处理/回用措施。 ③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	符合
3、与审批原则的相符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内，从事医用敷料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喷码包装工段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国家限值标准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满足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具体要求。	符合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老戴埠河。	符合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为医用敷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允许类”。	符合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区要求。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生产，其中包装工序需使用喷码机进行喷墨编码。项目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小，为水性油墨，满足国家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1)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td><td>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项目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小，为水性油墨，满足国家限值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td><td>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具体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项目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小，为水性油墨，满足国家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具体要求。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项目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小，为水性油墨，满足国家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具体要求。	符合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项目 75%乙醇存放于防爆柜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 75%乙醇，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td><td>符合</td></tr> <tr> <td>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td><td>符合</td></tr> <tr> <td>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td><td>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td><td>符合</td></tr> <tr> <td>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根据源强预测章节，项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75%乙醇存放于防爆柜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 75%乙醇，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源强预测章节，项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75%乙醇存放于防爆柜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 75%乙醇，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源强预测章节，项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符合																					

(3)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小，为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具体要求。	符合

(4)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要求

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规定排污。	项目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	符合

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	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老戴埠河。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7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设 10m² 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应急管理、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设置换气系统。 本项目须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		

		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应采取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同时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本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申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移，设置电子档案。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符合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量)+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	拟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量）+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²一般固废贮存间和一座 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	--	---	--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8 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符合

10、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9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符合

		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老戴埠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A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本项目从事医用敷料生产，位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符合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	本项目设置一座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和一座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符合

	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	--	--	--

1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和“天目湖风景名胜区”（部分重叠）。

表 1-20 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距离 (m)
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2395

表 1-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距离 (m)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包括天目湖镇、横涧镇及戴埠镇部分山区，天目湖湿地公园，隶属平桥镇（现已并给天目湖镇），北面与风景名胜区相交，东面与宜兴市接壤，南面、西面与安徽省交界，该区域包含了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194.79	170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包括天目湖桂林村、南钱村和宋塘村部分以及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位于天目湖（沙河水库）南区及其大溪水库四周，地跨周城、新昌和天目湖三镇，北至新昌镇的山南村，西面为南渡镇的观山村和周城镇的西丁村、濮家村，东面包括天目湖镇的沙新村	75.58	1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超凡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内租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厂房（现有标准厂房由溧阳市天目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后租赁于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建设天目湖医用敷料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天备[2024]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天备[2024]6 号，并与超凡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3089 平方米，总投资 30000 万元，达产后形成年产医用敷料 1200 吨的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园区内，租赁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13089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及区域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4F)	1F	配置区	1200	22.4	一级丙类	医用敷料生产	/
	2-4F	灌装区	3250				十万级洁净 车间
	2-4F	包装区	3250				
	3F	检测间	50			质量检测	
	1F	原料仓库	600			原辅料储存	
	2F	中间仓库	600			半成品储存	
	3F	成品仓库	600			成品储存	
	1F	公辅 设备区	50			纯水制备间、空压机 房、危废贮存点及 一般固废贮存间	
	/	其他区域	2400			过道、展厅、卫生间、 配电房、管理用房、准 备间等区域	
合计			12000	/			/
辅助 用房 (3F)	1F、3F	办公区	600	12.6	/	办公	
	2F	食堂	350			员工餐饮	
	/	其他区域	139			过道、休息室、卫生 间、配电间等区域	
合计			1089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医用敷料生产线	医用敷料	15g，片状 (5 片/盒)	450t (3000 万片)	2400h
		30g，瓶装 (5 瓶/盒)	450t (1500 万瓶)	
		50g，瓶装 (5 瓶/盒)	300t (600 万瓶)	
合计			1200t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1、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贮存工 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位于 1F 南侧；主要 贮存原辅料
		中间仓库	600m ²	位于 2F 南侧；主要 贮存半成品
		成品仓库	600m ²	位于 3F 南侧；主要 贮存成品

	运输工程	外部运输	国内汽运	/
		厂区内运输	电动运输小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用水量为 2691m³/a。 其中生活用水 664 m³/a，生产用水 1867 m³/a， 厂区绿化用水 160 m³/a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纯水	1 台纯水制备机， 制备能力 2t/h，得水率 70%。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接管废水量 864m³/a。 其中生活污水 864m³/a，生产废水不外排。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及雨污水排口
	供电工程		总用电量：60 万度/a	园区电网，依托出租方配电房及内部配电系统
	供气工程	天然气供气系统	总用气量：0.18 万 m³/a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用于食堂餐饮
		空压机供气系统	1 台空压机，流量：2m³/min	提供压缩空气
	供热工程		4 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搅拌锅自带），加热温度 80℃，电加热，单套 1t/h	配置工段提供蒸汽进行加热
	冷却工程		4 套冷水机（搅拌锅自带），出水温度 7℃	配置工段提供冷却用水
	洁净车间工程		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环氧地坪，保证车间的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及产品生产的要求	十万级洁净车间
	辅助工程	检测间		50m²
办公室		600m²	员工办公	
食堂		350m²	员工餐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60%	屋顶排口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餐饮废水	1 座隔油池，规模 2m³，处理效率 80%	接入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老戴埠河。
	固废工程	危废贮存点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土壤、地下水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所在区域、危废贮存点、原料仓库、中间仓库、检测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初期雨水池、厂区道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有效容积 41m²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²事故废水收集池。		

4.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万润路北侧、田家山东侧地块厂房（厂区内标准厂房由溧阳市天目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后租赁于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用于进行建设天目湖医用敷料项目，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厂区无其他承租方，由本项目单独使用。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厂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戴埠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气管网、供电线路

厂区供水管网、供气管网、供电线路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依托已有管网及线路。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	电子天平	REX-C900	4	称量投料	
	1500kg 搅拌锅	自带 1 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1 套冷水机	4	配置	
	生物培养箱	定制	1	检测	微生物 (无菌) 检测
	生物安全柜	定制	1		
	无菌操作台	定制	1		
	电导率检测仪	DDS-25	1		理化 检测
	PH 值检测仪	PHS-25	1		
	旋转粘度计	/	1		
	臭氧灭菌柜	BJ-005	4	灭菌	
	液体灌装机	自带封口机	8	灌装封口	

环境风险	公辅	喷码机		S9020PEO	8	包装
		自动装盒机		H2T-ZH	8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HT-3008	8	
	公辅	纯水制备机		水量：2t/h，纯水制备得率 70%	1	纯水制备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4 套（搅拌锅自带），单套 1t/h	4	配置工段提供蒸汽
		冷水机		冷水机 4 套（搅拌锅自带），出水温度 7℃，单套 1t/h	4	配置工段提供冷却用水
		空压机		40kw，2m³/min	1	提供压缩空气
		运输小车		电动	4	车间物料运输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 60%	1	净化餐饮油烟
		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2m³，处理效率 80%	1	处理食堂油污
	环境风险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有效容积 41m²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² 事故废水收集池。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或规格	年耗量 t/a	单耗量 (t/t-产品)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 量（t）	来源及 运输	使用 工段
原辅材料	纯水	H ₂ O	960	0.8	/	/	自制	配置
	甘油	丙三醇，液态	24	0.02	桶装， 50kg/桶	1	外购， 国内汽 运	
	卡波姆	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的高分子聚合物，粉末状	120	0.1	袋装 50kg/袋	5		
	透明质酸钠	葡聚糖醛酸，液态	48	0.04	桶装， 50kg/桶	2		
	重组胶原蛋白	液态	48	0.04	桶装， 20kg/桶	2		
	酒精	75%乙醇，液态	0.1	/	瓶装， 500ml/ 瓶，存放于防爆柜内	0.01		消毒
	营养琼脂	/	0.002		袋装， 250g/袋	0.001		检测

	孟加拉红琼脂	/	0.002		袋装，250g/袋	0.001		灌装包装
	氯化钠溶液	0.9%氯化钠水溶液	0.004		瓶装，500ml/瓶	0.002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二氧化钛 5%，碳黑 15%，纯净水 25%，聚乙烯蜡 5%	0.01		瓶装，100ml/瓶	0.002		
	无纺布	聚丙烯	3000 万片		袋装	120 万片		
	珠光纸	聚氯乙烯	3000 万片		袋装	120 万片		
	铝箔袋	PET、纯铝箔、PE	3000 万个		袋装	120 万个		
	玻璃瓶	容量 30g	1500 万瓶		盒装	30 万瓶		
		容量 50g	600 万瓶			15 万瓶		
	透明膜	PE 膜	2		袋装	0.4		
	包装盒	纸盒	1220 万个		/	50 万个		
能源	电	/	60 万度	/	/	市政管网	/	
	水	/	2691	/				

注：①项目喷码包装工段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柔印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油墨中 VOC 含量为 0.44%，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限量值≤5%的要求，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文件要求。
②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

7、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甘油	56-81-5	即丙三醇，化学式 C ₃ H ₈ O ₃ ，分子量 92.09，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粘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熔点 18.17℃，沸点 290℃，闪点 176℃，密度 1.261g/cm ³ ，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可燃，闪点 176℃	LD50: 26000mg/kg (小鼠经口)
卡波姆	9007-20-9	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 C ₃ H ₄ O ₂ ，分子量 72.06，密度 1.063 g/cm ³ ，沸点 141℃，熔点 12.5℃。广泛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可燃，闪点 257℃	LD50: 2500 mg/kg (小鼠经口)
透明质酸钠	9067-32-7	化学式：C ₁₄ H ₂₂ NNaO ₁₁ ，为从鸡冠中提取的物质，也可通过乳酸球菌发酵制得，为白色或类白色颗粒或粉末，无臭味，干燥时，氮含量为 2.8%-4.0%，葡萄糖醛酸含量为 37.0%-51.0%。有	可燃，闪点 432.5℃	/

		润滑、滋养作用		
胶原蛋白	9064-67-9	又叫胶原质，是细胞外基质的主要成分，主要以不溶性纤维蛋白的形式存在。其广泛存在于动物的骨、腱、肌鞘、韧带、肌膜、软骨和皮肤中，是组织中极其重要的一种蛋白质，占动物体内蛋白质总量的 25%~30%，起着支撑器官、保护肌体的功能,也是组成细胞间质的最重要功能蛋白质。	/	/
乙醇	64-17-5	化学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7，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78.3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三类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闪点 12℃，爆炸极限 3.3-19(V/V)%	LD50: 37620 mg/kg (小鼠经口)
琼脂	9002-18-0	化学式： $(C_{12}H_{18}O_9)_n$ ，为无色、无固定形状的固体，溶于热水。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亦常用作细菌培养基。	/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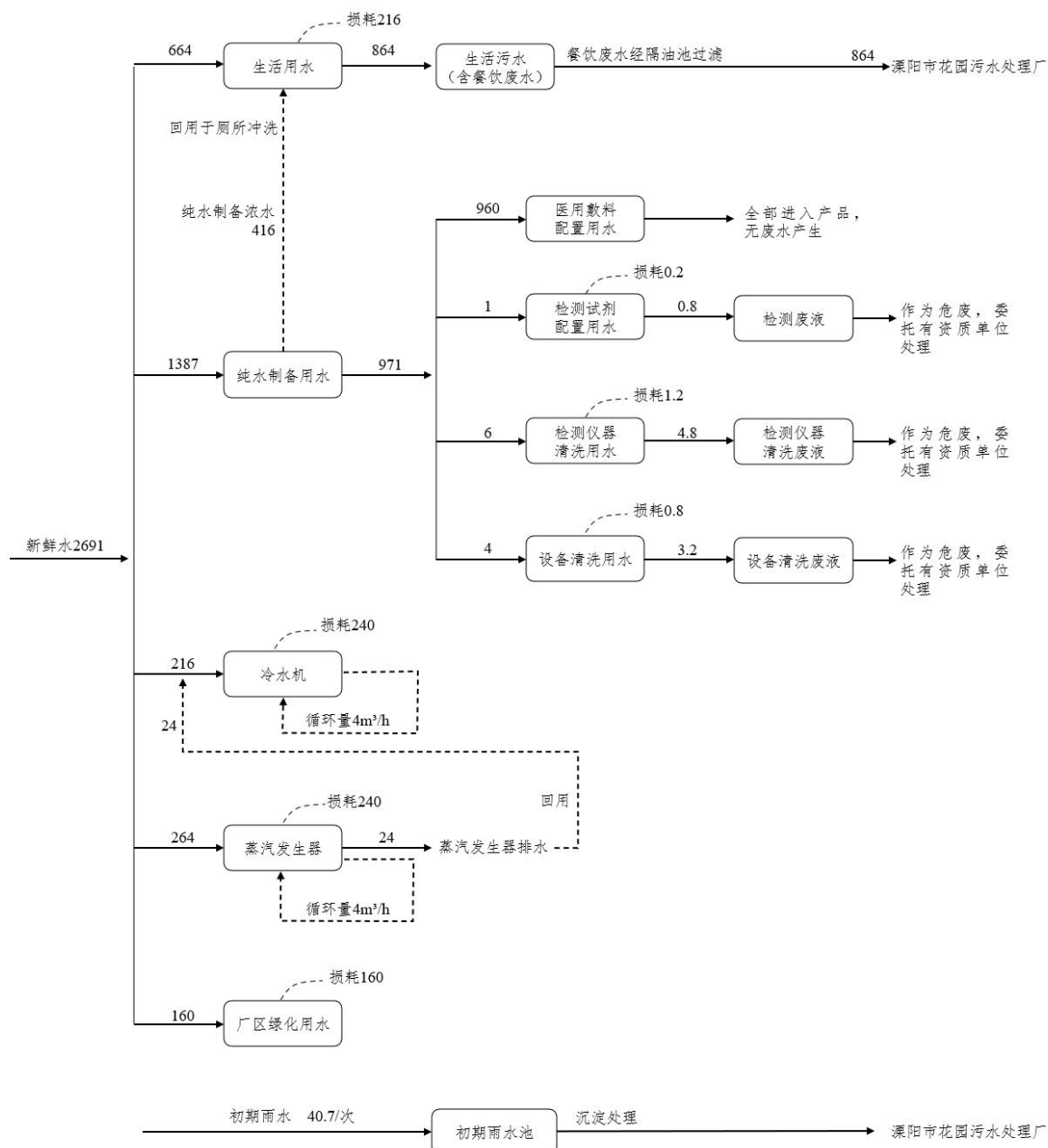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 1 栋生产车间（4F）和 1 栋辅助用房（3F）进行建设。租赁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货车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详见附图 2。

10、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活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1F 北侧为配置区，南侧为原料仓库；2F 西北侧为包装

区，东北侧为灌装区，南侧为中间仓库；3F 西北侧为包装区，东北侧为灌装区，东侧为检测间，南侧为成品仓库；4F 西侧为包装区，东侧为灌装区。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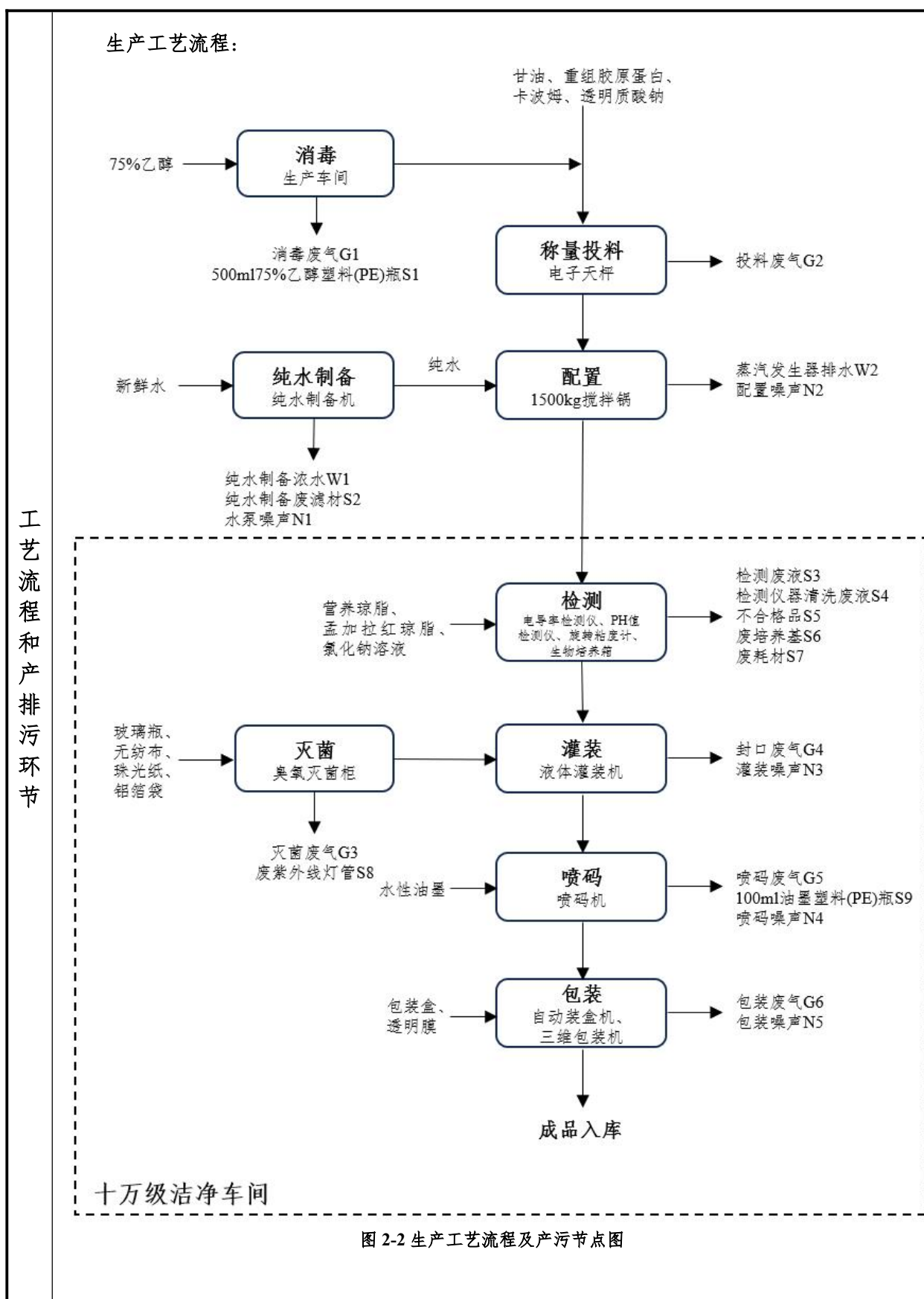
11、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内。新建项目地块西侧为田家山路，南侧为万润路，北侧为溧阳市天目湖扬子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永川模型有限公司。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60m 的田南组，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12、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消毒：生产前在车间内喷洒 75%乙醇进行整体消毒。

产污分析：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G1、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S1。

称量投料：按照配方标准将甘油、卡波姆、重组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等生产原料进行称量投料。原料中卡波姆为粉末状，甘油、重组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为液态。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颗粒物）G2。

纯水制备：使用纯水制备机制造纯水，效率 2t/h，产水率 70%。

产污分析：纯水制备浓水 W1、纯水制备废滤材 S2、水泵噪声 N1。

配置：将配置好的生产原料加入搅拌锅，每批次约 4t（每台搅拌锅 1t），配置过程中加入纯水，并使用搅拌锅自带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进行夹套加热至 80℃，搅拌时间约 2h。搅拌完成后，使用搅拌锅自带冷水机进行夹套冷却，冷却温度至 40℃。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搅拌过程全程密闭，因此无废气产生。

产污分析：蒸汽发生器排水 W2，配置噪声 N2。

检测：在一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对每批次产品抽取 3 个样品在检测间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主要包括 2 个方面：一方面为理化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酸碱度、电导率、粘度等，酸碱度采用 PH 值检测仪，电导率采用电导率检测仪，粘度采用旋转粘度计。一方面为微生物检测，检测项目为无菌检测。无菌检测采用培养法，使用纯水、氯化钠溶液、琼脂等配置培养基，观察培养情况。

产污分析：检测废液 S3、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S4、不合格品 S5、废培养基 S6、废耗材 S7。

灭菌：包装前将外购的瓶材、盖子等包装材料放入臭氧灭菌柜，采用紫外灯进行灭菌，每次灭菌时间约 15 分钟。

产污分析：灭菌废气 G3（臭氧）、废紫外线灯管 S8。

灌装：将消毒后的包装材料置入灌装机，控制灌装精度后，对合格品进行灌装，过程密闭。灌装后，片状医用敷料须使用灌装机自带封口机进行封口。

产污分析：封口废气 G4（非甲烷总烃）、灌装噪声 N3。

喷码：设置好打码信息后，使用喷码机对外包材进行喷码，喷码时使用水性油墨。

产污分析：喷码废气 G5（非甲烷总烃）、100ml 油墨塑料(PE)瓶 S9、喷码噪声 N4。

包装：使用自动装盒机将灌装封口后的产品进行装盒。装盒后使用三维包装机在包装盒表面进行覆膜。覆膜后成品封箱入库。

产污分析：包装废气 G6（非甲烷总烃）、包装噪声 N5。

公辅工程：

外购的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产污分析：废包材 S10。

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滤芯。

产污分析：废滤芯 S11。

车间内定期使用拖布对地面进行擦拭。

产污分析：废拖布 S12。

为保证生产车间的洁净环境，需采用纯水定期对项目生产设备（4台搅拌机）进行清洗。

产污分析：设备清洗废液 S13。

风机、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产污分析：风机运行噪声 N6，空压机运行噪声 N7。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后沉淀产生的泥渣。

产污分析：泥渣 S14。

食堂隔油池收集产生的油污。

产污分析：油污 S1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消毒	生产车间	消毒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S1	危废
称量投料	电子天秤	投料废气 G2	颗粒物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纯水制备浓水 W1	COD、SS
		纯水制备废滤材 S2	一般固废

		水泵噪声 N1	等效 A 声级
配置	1500kg 搅拌机（自带蒸汽发生器、冷水机）	蒸汽发生器排水 W2	COD、SS
		配置噪声 N2	等效 A 声级
检测	电导率检测仪、PH 值检测仪、旋转粘度计、生物培养箱	检测废液 S3	危废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S4	危废
		不合格品 S5	一般固废
		废培养基 S6	危废
		废耗材 S7	危废
灭菌	臭氧灭菌柜	灭菌废气 G3	臭氧
		废紫外线灯管 S8	危废
灌装	液体灌装机（自带封口机）	封口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灌装噪声 N3	等效 A 声级
喷码	喷码机	喷码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100ml 油墨塑料(PE)瓶 S9	危废
		喷码噪声 N4	等效 A 声级
包装	自动装盒机、三维包装机	包装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包装噪声 N5	等效 A 声级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S10	一般固废
	洁净空间空气净化系统	废滤芯 S11	一般固废
	车间地面清洁	废拖布 S12	危废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液 S13	危废
	风机	风机运行噪声 N6	等效 A 声级
	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噪声 N7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池	泥渣 S14	一般固废
	食堂隔油池	油污 S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SS、TN、TP、NH ₃ -N、动植物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万润路北侧、田家山路东侧租赁13089m³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内厂房原由常州市众友汇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该企业已于2024年1月搬离，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均已拆除，目前该地块属于空置状态。经现场勘察，无环境污染问题。



2024年1月18号影像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Ⅴ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170	160	106	超标	1.06

	90 百分位数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纳污河流老戴埠河、周边河流友谊河及东灌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水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溧阳市主要河流</td><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 rowspan="4">表 1 Ⅲ类</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20</td></tr><tr><td>纳污河流老戴埠河</td><td>BOD₅</td><td>4</td></tr><tr><td>周边河流友谊河、东灌渠</td><td>氨氮</td><td>1.0</td></tr><tr><td></td><td>TP</td><td>0.2</td></tr></table>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纳污河流老戴埠河	BOD ₅	4	周边河流友谊河、东灌渠	氨氮	1.0		TP	0.2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纳污河流老戴埠河			BOD ₅		4																					
周边河流友谊河、东灌渠			氨氮		1.0																					
			TP		0.2																					

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友谊河、东灌渠等河道以及花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老戴埠河，均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屋顶排口：本项目职工食堂内设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标准中规定油烟排气筒出口段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准Ⅲ类标准，即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 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DW001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
			动植物油		100
花园污水处理 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标准	COD	mg/L	20
			氨氮		1
			TP		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中一、二级 标准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10]
			动植物油		1[1]
注：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厕所冲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蒸汽发生器强排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厕所冲洗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限值	PH	/	6-9
			COD	mg/L	≤50
	企业内部标准		SS	mg/L	≤20
循环冷却水补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	COD	mg/L	≤50
	企业内部标准		SS	mg/L	≤2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864	0	864	864	864
		COD	0.276	0	0.276	0.0173	0.0173
		SS	0.242	0	0.242	0.0086	0.0086
		氨氮	0.030	0	0.030	0.0009	0.0009
		TN	0.039	0	0.039	0.0086	0.0086
		TP	0.004	0	0.004	0.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086	0.069	0.017	0.00085	0.00085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018	0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0.15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内，主体工程由溧阳市天目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后租赁于天目湖镇政府，后由超凡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故本项目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强排水。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生产废水	W1	PH、COD、SS	回用于厕所冲洗	产排污系数法
蒸汽发生器强排水	蒸汽发生器	生产废水	W2	COD、SS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类比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水)	/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环节

①纯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纯水制备机制备纯水的能力为 2t/h。本项目年纯水使用量为 971m³/a，纯水制水率 70%，计算得出纯水制备机用水量为 1387m³/a。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量约 416m³/a，主要污染物 PH6~9、COD≤40mg/L、SS≤20mg/L，回用于员工厕所冲

洗。水质要求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公厕、车辆冲洗”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②蒸汽发生器补水及排水

本项目使用搅拌锅自带电加热蒸汽发生器（4套）在配置工段进行间接夹套加热。工作结束后温度降低，蒸汽冷凝成水，冷凝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水并排放少量强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量 240 m³/a，强制排水量约 24 m³/a，主要污染物 COD≤40mg/L，SS≤20mg/L，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水质要求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③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使用搅拌锅自带冷水机（4套）在配置工段进行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在设备夹层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废水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240 m³/a。

④设备清洗用水

为保证生产车间的洁净环境，需采用纯水定期对项目生产设备（4台搅拌锅）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锅清洗频次约 1次/月，单次用水量约 0.33 m³，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4 m³/a，考虑 20%的损耗，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2 m³/a，作危废处理。

⑤检测仪器清洗用水

检测后需采用纯水对检测仪器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6 m³/a，考虑 20%的损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4.8 m³/a，作危废处理。

⑥生活用水及排水（含餐饮用水）

项目配备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 9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720 m³/a。其中：厕所冲洗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10L/（人·次），按每人每天 5 次计，则项目厕所冲洗水量 450 m³/a。餐饮用水量按照 20L/人·日，则餐饮用水量 180 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144 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20mg/L、SS: 280mg/L、氨氮: 35mg/L、TN: 45mg/L、TP: 5mg/L、动植物油: 100mg/L，经厂内接管口接市政管网进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厂区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绿化管理用水定额按 $0.2 \text{ m}^3/(\text{m}^2/\text{a})$ 计算。厂区绿化面积约 800 m^2 ，则厂区绿化用水量约 $160 \text{ m}^3/\text{a}$ 。

⑧初期雨水

项目对生产区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1991 年最大日降水量 196.2mm 的 10%，汇流面积按照厂区占地面积 8289 平方米计，故初期雨水量为： $8289 \times 19.62 \times 10^{-3} \times 1/4 = 40.7 \text{ m}^3/\text{次}$ 。

雨水管道按 15 分钟自动切换，收集降雨 15 分钟内（计入汇流时间）的汇流量，而 15 分钟后自动切入下水道。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SS：200mg/L，项目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41 m^3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PH6~9、SS：50mg/L）接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纯水制备浓 水	水量	/	416	/	/	回用于厕所冲洗
	PH	6-9	/			
	COD	40	0.017			
	SS	20	0.008			
蒸汽发生器 强排水	水量	/	24	/	/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 补水
	COD	40	0.001			
	SS	20	0.00048			
初期雨水 (单次量)	水量	/	40.7	沉淀	是	接入 花园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PH	6-9	/			
	SS	200	0.008			
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 水)	水量	/	864	/	/	
	COD	320	0.276			
	SS	280	0.242			
	NH ₃ -N	35	0.030			
	TN	45	0.039			
	TP	5	0.004			
	动植物油	100	0.086	隔油池， 处理效率 80%	是	

1.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花园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 企业总排	/	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864		/
		☐ 雨水排放				COD	320	0.276	20
		☐ 清净下水排放				SS	280	0.242	10
		☐ 温排水排放				NH ₃ -N	35	0.030	1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45	0.039	10
						TP	5	0.004	0.3
						动植物油	20	0.017	1

1.4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厕所冲洗，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强排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4.1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m³/a (2.88m³/d)。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 8 万 m³/d，尾水提升后排放入老戴埠河。项目所排污水量占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004%，不会对花园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花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污水接管花园污水处理厂尾

水执行准III类标准，即其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TP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TN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1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1.4.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纯水制备浓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章节，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416m³/a，员工厕所冲洗水需水量约 450m³/a，回用水量小于员工厕所冲洗水需水量。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 PH6~9、COD≤40mg/L、SS≤20mg/L，水质要求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厕所冲洗可行。

②蒸汽发生器强排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章节，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强排水产生量约 24m³/a，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 240m³/a，回用水量小于循环冷却水补水量。蒸汽发生器强排水主要污染物 COD≤40mg/L，SS≤20mg/L，水质要求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蒸汽发生器强排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具有可行性。纯水制备浓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回用于厕所冲洗；蒸汽发生器强排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废气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方法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消毒	生产车间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无组织
称量投料	电子天秤	G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灭菌	臭氧灭菌柜	G3	臭氧	定性分析	无组织
灌装封口	液体灌装机（自带封口机）	G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喷码	喷码机	G5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无组织
包装	三维包装机	G6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餐饮	食堂	/	油烟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2.1.2 源强核算环节

①消毒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生产前需在生产车间内喷洒 75%乙醇进行车间整体消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消毒使用 75%乙醇用量约 0.1t/a，通过计算得出，0.1t 75%乙醇体积约为 117.64L，75%乙醇 VOCs 含量约 590g/L。考虑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 0.07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废气 G2（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原料中卡波姆为粉末状固体，在称量投料时会有微量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卡波姆用量约 120t/a，则投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8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灭菌废气 G3（臭氧）

产品灌装前须将包装材料放入臭氧灭菌柜进行灭菌处理。灭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臭氧，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④封口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片状敷料需进行铝箔袋封口工序，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没有类似工艺的产排污系数，且铝箔袋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因此铝箔袋封口工序废气源强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铝箔袋用量为 3000 万个，折合 30t/a，经计算，VOCs 产生量为 0.075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喷码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用于柔性版印刷，属于柔印油墨。按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标准要求，柔印油墨产品(吸收性承印物)中 VOCs 含量限值为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本次使用油墨 VOCs 含量为 0.44%。项目油墨年使用量 0.01t/a，经计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04t/a，产生量较小，此处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⑥包装废气 G6（非甲烷总烃）

产品装盒后，使用三维包装机在包装盒表面进行透明膜覆膜，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透明膜用量为 2t/a，经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食堂废气（油烟）

本项目拟设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常州市人均食用油用量为 30g/人·d，烹饪过程中挥发量以 2%计，食堂按年运行 300d，员工人数 30 人，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54t/a。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高于屋顶有组织排放，收集净化效率为 60%，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7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E119.481247, N31.311682
	称量 投料	颗粒物	0.018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灭菌	臭氧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灌装 封口	非甲烷总烃	0.075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包装	非甲烷总烃	0.005	/	/	/	/	/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食堂	餐饮	油烟	0.0054	油烟净化 装置	/	油烟净化装置	60%	是	屋顶排口，间歇， 240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481242, N31.311451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 染 物 产 生 状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状 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 产 车 间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29	0.07	0.029	0.07	3044 (长 60×宽 50.7)	22.4
	称量投料	颗粒物	0.008	0.018	0.008	0.018		
	灭菌	臭氧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灌装封口	非甲烷总烃	0.031	0.075	0.031	0.075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包装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	0.002	0.005		

2.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消毒废气、投料废气、灭菌废气、封口废气、喷码废气和包装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生产车间为十万级洁净车间，通过空气净化系统能有效将废气排出车间。

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卡波姆（粉末）、75%乙醇储存、转移以及非使用过程中时刻密闭于容器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2)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表 4-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2（南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9（东厂界）	4.0		达标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不同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等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Nm³	Q _c （kg/h）	Q _c /C _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0.008	0.017
	非甲烷总烃	2.0	0.062	0.031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并且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生产车间两种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 45.2%, 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31.1	0.062	0.932	50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

2.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等实施,深入推进大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房 160m 处的田南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房北侧 160m 处的田南组,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m)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纯水制备机	1	82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40	60	1	5	10	45	50	66.36	65.87	63.49	62.04	昼间	墙壁隔声 (20dB(A)) 门窗隔声 (15dB(A))	46.36	45.87	43.49	42.04
	搅拌锅	4	85		30	75	1	15	25	35	25	65.22	64.19	62.33	64.19			45.22	44.19	42.33	44.19
	灌装机(2F)	2	82		30	75	8	15	25	35	25	63.37	62.64	62.02	62.64			43.37	42.64	42.02	42.64
	灌装机(3F)	2	82		30	75	13	15	25	35	25	63.37	62.64	62.02	62.64			43.37	42.64	42.02	42.64
	灌装机(4F)	2	82		30	75	18	15	25	35	25	63.37	62.64	62.02	62.64			43.37	42.64	42.02	42.64
	喷码机	2	85		25	70	13	20	20	30	30	65.54	65.54	63.82	63.82			45.54	45.54	43.82	43.82
	自动装盒机(2F)	2	82		35	80	8	10	30	40	20	65.36	62.87	61.49	64.04			45.36	42.87	41.49	44.04
	自动装盒机(3F)	2	82		35	80	13	10	30	40	20	65.36	62.87	61.49	64.04			45.36	42.87	41.49	44.04
	自动装盒机(4F)	2	82		35	80	18	10	30	40	20	65.36	62.87	61.49	64.04			45.36	42.87	41.49	44.04
	三维包装机(2F)	2	80		35	75	8	10	25	40	25	65.05	62.24	60.78	61.37			45.05	42.24	40.78	41.37
	三维包装机(3F)	2	80		35	75	13	10	25	40	25	65.05	62.24	60.78	61.37			45.05	42.24	40.78	41.37
	三维包装机(4F)	2	80		35	75	18	10	25	40	25	65.05	62.24	60.78	61.37			45.05	42.24	40.78	41.37
	空压机	1	88		40	65	1	5	10	45	40	67.28	66.76	63.77	63.98			47.28	46.76	43.77	43.98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2 本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³/h	50	65	1	90	隔声、减振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75	41.66	44.35	45.3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5.31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车间消毒	固态	塑料瓶、酒精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c
S2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废 RO 膜等	√	/		4.3e
S3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各类检测试剂等	√	/		4.2l
S4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检测清洁	液态	检测试剂、水	√	/		4.2l
S5	不合格品	检测	液态	医用敷料	√	/		4.1a
S6	废培养基	检测	液态	琼脂、检测试剂等	√	/		4.2l
S7	废耗材	检测	固态	抹布、手套等	√	/		4.2l
S8	废紫外线灯管	灭菌	固态	紫外线灯管	√	/		4.1h
S9	100ml 油墨塑料（PE）瓶	喷码	固态	油墨、塑料瓶	√	/		4.1c
S10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桶、袋	√	/		4.1a
S11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固态	杂质、净化滤芯	√	/		4.1c
S12	废拖布	生产车间清洁	固态	布、沾染的化学物质	√	/		4.1c
S13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洁	液态	化学物质、水	√	/		4.1c
S13	泥渣	初期雨水池沉淀	固态	杂质、灰尘	√	/		4.3e
S14	油污	食堂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

注：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l）：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车间消毒	固态	塑料瓶、酒精	乙醇	是	T，I
S2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废 RO 膜等	/	否	/
S3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各类检测试剂等	各类检测试剂	是	T
S4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检测清洁	液态	检测试剂、水	各类检测试剂	是	T
S5	不合格品	检测	液态	医用敷料	/	否	/
S6	废培养基	检测	液态	琼脂、检测试剂等	各类检测试剂	是	T
S7	废耗材	检测	固态	抹布、手套等	沾染的检测试剂	是	T
S8	废紫外线灯管	灭菌	固态	紫外线灯管	汞	是	T
S9	100ml 油墨塑料（PE）瓶	喷码	固态	油墨、塑料瓶	油墨	是	T
S10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桶、袋	/	否	/
S11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固态	杂质、净化滤芯	/	否	/
S12	废拖布	生产车间清洁	固态	布、沾染的化学物质	沾染的化学物质	是	T
S13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洁	液态	水、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是	T
S14	泥渣	初期雨水池沉淀	固态	杂质、污泥	/	否	/
S15	油污	食堂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	否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原辅料拆包	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0.001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20 瓶酒精，平均塑料瓶重量约 50g，则废酒精瓶产生量 0.001t/a
S2	纯水制备	废滤材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3t/a。
S3	检测	检测废液	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年产生量为 0.8t/a。
S4	检测间清洁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4.8	项目检测仪器清洗用水约 6t/a，清洗废液预计年产生量为 4.8t/a。
S5	检测	不合格品	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不合格率约 0.5%，预计年产生量为 6t/a。
S6	检测	废培养基	0.0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次检测产生废培养基 0.2kg，每年检测 300 次，预计年产生量为 0.06t/a。
S7	检测	废耗材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用手套、抹布等 1 月更换一次，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

S8	灭菌	废紫外线灯管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 0.05t/a。
S9	喷码	100ml 油墨塑料（PE）瓶	0.002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100 瓶水性油墨，平均塑料瓶重量约 20g，则废油墨瓶产生量 0.002t/a。
S10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2	根据原辅料规格及用量推算，预计产生量 2t/a。
S11	空气净化系统	废滤芯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空气净化系统滤芯 1 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量 0.01t/a。
S12	生产车间清洁	废拖布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拖布 1 周更换一次，预计产生量 0.02t/a。
S13	设备清洁	设备清洗废液	3.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4 台搅拌锅每月清洁一次，每次 0.33t，考虑 20%损耗，预计产生量 3.2t/a。
S13	初期雨水池沉淀	泥渣	0.5	企业定期对初期雨水池沉淀物打捞清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
S14	食堂隔油池	油污	0.069	由废水源强核算章节可知，油污产生量 0.069t/a。
/	生活	生活垃圾	9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3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材	一般工业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废 RO 膜等		/	SW59	900-009-S59	0.3	
3	不合格品		检测	液态	医用敷料		/	SW59	900-099-S59	6	
4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1	
5	泥渣		初期雨水池沉淀	固态	杂质、污泥		/	SW59	900-099-S59	0.5	
1	500ml75%乙醇塑料（PE）瓶	危险废物	车间消毒	固态	塑料瓶、酒精		T, I	HW49	900-041-49	0.001	委外处置
2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各类检测试剂		T	HW49	900-047-49	0.8	
3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检测清洁	液态	检测试剂、水		T	HW49	900-047-49	4.8	

4	废培养基		检测	液态	琼脂、检测试剂等		T	HW49	900-047-49	0.06	
5	废耗材		检测	固态	抹布、手套等		T	HW49	900-047-49	0.01	
6	废紫外线灯管		灭菌	固态	紫外线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5	
7	100ml 油墨塑料 (PE) 瓶		喷码	固态	油墨、塑料瓶		T	HW49	900-041-49	0.002	
8	废拖布		生产车间清洁	固态	布、沾染的化学物质		T	HW49	900-041-49	0.02	
9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洁	液态	水、化学物质		T	HW49	772-006-49	3.2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	9	环卫清运
2	油污	/	食堂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	/	/	/	0.069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生产车间新建 1 处 10m²一般固废贮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8t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81/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2t，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间能满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新建一处 10m² 危废贮存点，最大可容纳约 8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8.943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24t，企业设置的 10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500ml75%乙醇塑料 (PE) 瓶	0.001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东侧	10 m ²	密闭袋装	8t	3 个月
2		检测废液	0.8	900-047-49			密闭桶装		
3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4.8	900-047-49			密闭桶装		
4		废培养基	0.06	900-047-49			密闭桶装		
5		废耗材	0.01	900-047-49			密闭袋装		
6		废紫外线灯管	0.05	900-023-29			密闭袋装		
7		100ml 油墨塑料 (PE) 瓶	0.002	900-041-49			密闭袋装		
8		废拖布	0.02	900-041-49			密闭袋装		

9		设备清洗废液	3.2	772-006-49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点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贮存点，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中间仓库、检测间、事故应急池所在区域和危废贮存点。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有机液体、危险废物、事故废水。

(3) 污染途径：

①废气中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原辅料、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事故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水储存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所在区域、原料仓库、中间仓库、危废贮存点、检测间	中-强	难	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初期雨水池、厂区道路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最上层

基础层

环氧树脂层，厚2.5mm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表层

基础层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表 4-22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纯水、甘油、卡波姆、透明质酸钠、重组胶原蛋白、营养琼脂、孟加拉红琼脂、氯化钠溶液、75%乙醇、水性油墨、无纺布、珠光纸、铝箔袋、玻璃瓶、透明膜、包装盒
能源	电、天然气
产品	医用敷料
副产品	/
废气	颗粒物、VOCs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强排水、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检测仪器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紫外线灯管、废耗材、500ml75%乙醇塑料（PE）瓶、100ml 油墨塑料（PE）瓶、废拖布、废耗材、设备清洗废液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甘油	液态	176	18	LD50: 26000mg/kg (小鼠经口)	可燃	/	泄漏、火灾
	卡波姆	固态	257	13	LD50: 2500 mg/kg (小鼠经口)	可燃	/	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透明质酸钠	液态	432.5	/	/	可燃	/	泄漏
	75%乙醇	液态	23	-114	LD50: 37620mg/kg (小鼠经口)	易燃	3.3-19	泄漏、火灾
	氯化钠溶液	液态	/	/	/	/	/	泄漏
	水性油墨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	/	/	粉尘云引燃温度 470℃	爆炸下限 60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液态	/	/	/	/	/	泄漏
	检测仪器清洗	液态	/	/	/	/	/	泄漏

	废液							
	设备清洗废液	液态	/	/	/	/	/	泄漏
燃料	天然气	气态	-190	/	/	易燃易爆	5%~1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 伴生 污染物	一氧化碳*	气态	/	/	LC50: 2069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V/V): 74.2; 爆炸 上限% (V/V): 12.5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 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碳*	气态	/	/	无资料	不燃	/	泄漏
	氮氧化物*	气态	/	/	LC50: 1068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助燃	/	泄漏
	二氧化硫*	气态	/	/	/	/	/	泄漏

注：*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为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参照石油气）、75%乙醇、检测废液。

 其中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10m³，按其密度0.7174kg/m³计，则在线量约为7.2kg（0.0072t）。

		引发伴生污 染物排放	度	防废水	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天然气使用环节设置天然气报警装置及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应急物资。 ⑥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企业须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以及保护联锁装置等，以减少爆炸风险。同时，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评价，预防及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⑦建立“车间-厂区-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车间：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					

面进行硬化；原料仓库、中间仓库、检测间、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 厂区：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 $V_1 = 0 \text{ m}^3$ 。

V_2 ：车间内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m^3 ，则 $V_2 = 28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177\text{m}^3$ 。（雨水管暂存，厂区雨水管径为 $\text{De}500$ ，雨水管长度约为 900m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6\text{m}^3$ 。据2004~2023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234.0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sim 100$ 天，平均日降水量 15.4mm （降雨天数按 80 天计）。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区面积-建筑物面积 $= 9865\text{m}^2$ 计。考虑事故时间为 2h ，通过下式计算 $V_5 = 10qF \approx 6\text{m}^3$ 。

$$V_5 = 10qF$$

$$q = 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照平均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事故}}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288 - 177) + 0 + 6 = 117 \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设置120m³的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及暂存。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生产装置区或仓库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经现场核实，项目租赁厂区无可依托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不满足依托条件，故本次须设置有效容积为12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及时收集及暂存。

(3)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下，超出企业厂界上报溧阳市应急控制指挥中心；一旦污水有扩散至周边水体风险情形时，应急管理中心应及时在周边河设置临时坝，控制污水走向，将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8、生物安全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风险较低，但若生物安全设备、操作流程或应急程序措施不完善，依然存在对实验室人员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及个体防护、实验室设计与建造、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防治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实验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新建、改建、扩建生物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结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本项目需配套二级生物安全柜进行实验活动。

生物安全柜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的二级生物安全柜将从专门的供应商处购买，购置的生物安全柜配备有自动连锁装置和声光报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可对硬件错误或不正确前窗高度等不安全运行状态给予声光警报。送排风和生物安全柜的自动连锁装置可确保不出现正压和生物安全柜内气流不倒流。检测间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0、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10.2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6 项目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 TN、TP、动植物油	1 次/年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60%，尾气由屋顶排口排放	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	1座2m ³ 隔油池，处理效率80%	
	初期雨水	PH、SS	沉淀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蒸汽发生器强排水	COD、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10m ² 危废贮存点， 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加强日常管理。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危废贮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天然气使用环节设置天然气报警装置及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应急物资。 ⑥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可燃性粉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⑦建立“车间-厂区和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设置有效容积为12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10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新增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出租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与天目湖工业园田家山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溧阳市三区三线方案叠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用地手续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接管证明及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场照片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	0.018	0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0	0	/	0.15	0	0.15	+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0	0	/	864	0	864	+864
	COD	0	0	/	0.0173	0	0.0173	+0.0173
	SS	0	0	/	0.0086	0	0.0086	+0.0086
	氨氮	0	0	/	0.0009	0	0.0009	+0.0009
	TN	0	0	/	0.0086	0	0.0086	+0.0086
	TP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	0	/	0.00085	0	0.00085	+0.000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	2	0	2	+2
	废滤材	0	0	/	0.3	0	0.3	+0.3
	不合格品	0	0	/	6	0	6	+6
	废滤芯				0.01		0.01	+0.01
	泥渣				0.5		0.5	+0.5
危险废物	500ml75%乙醇 塑料(PE)瓶	0	0	/	0.001	0	0.001	+0.001
	检测废液	0	0	/	0.8	0	0.8	+0.8
	检测仪器清洗废液	0	0	/	4.8	0	4.8	+4.8
	废培养基	0	0	/	0.06	0	0.06	+0.06

	废耗材	0	0	/	0.01	0	0.01	+0.0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	0.05	0	0.05	+0.05
	100ml 油墨塑料 (PE) 瓶	0	0	/	0.002	0	0.002	+0.002
	废拖布	0	0	/	0.02	0	0.02	+0.02
	设备清洗废液	0	0	/	3.2	0	3.2	+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